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顧翔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80號、113年度執字第4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顧翔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顧翔俊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

01 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02 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
03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8 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行
09 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經核
10 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
12 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審酌受刑
13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
14 3年度聲字第12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
15 3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38號判決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2年2月，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應以受刑人所犯
17 原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而裁量刑期，惟不得逾上開各罪曾
18 定之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2月之範圍。爰參酌附
19 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
20 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
21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
22 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
23 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據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
24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田芮寧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附表：受刑人顧翔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